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三期末考後注意事項

高三同學於111年12月30日(五)期末考結束後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假：

1. 高三同學於111年12月30日(五)期末考結束後，仍應到校上課至112年1月19日(四)休業式結束為止，期間之請假規定均依校規辦理
2. 期末考後的長假為事假，請長假需於111年12月9日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期末考當天及前一天，不得請事假，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，始得請假。若期末因公、喪、病假請假日未超過1月5日(四)者，必須於銷假日早上7:50前至教務處報進行補考。
4. 本學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，尚未完成請假手續學生請依請假規定時間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受理。本學期缺曠(事假+曠課)達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(每科總節數不同)，該科目成績零分計算。同學請長假時應注意是否超過節數。
5. 112年1月19日(四)休業式不可請事假，須到校參加休業式。
6. 高三同學若欲請長假者，可用期末考後專用請假單請假。
7. 高三同學應隨時上網接收新公告資訊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8. 請假期間進入學校請穿著學校制服，並辦理以會客方式進入校園，經該班導師同意，方可進入教室。
9. 1月13日參加學測不需請假，1月12日上午仍需在家遠距上課，當天下午因應查看學測考場則暫停實施遠距上課。

(二)作息：

1. 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規定，尤以早自習、課間及午休時間，勿在教室外逗留行走。
2. 晚間高三教室開放至21時30分；閱覽室四維樓5樓閱覽室開放17時30分至晚上21時30分。

(三)服儀：

1. 請穿著學校制服進出校門。
2. 不得於校園內穿著拖鞋、赤膊、赤腳等。

(四)秩序：

1. 教室內不得從事與課業無關之活動；不得於社團教室內逗留、用餐或看書。
2. 教室內不晾曬衣物，以免影響觀瞻；窗戶保持透光，嚴禁張貼異物。
3. 不佔用一、二年級體育課使用之球場。
4. 節約能源，不得私接任何電器。
5. 教室內禁止喧嘩、聚眾等影響他人讀書之行為。
6.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7. 不得從事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

學務處敬啟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學生期末考後專用長期請假單

注意事項：

1. 高三同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期末考結束後，仍應到校上課至 112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休業式結束為止，期間之請假規定均依校規辦理。（請長假需依學務處提供之專用假單，於 12 月 9 日前完成請假手續）
2. 本學期為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 止，缺曠（事假+曠課）達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（每科總節數不同）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同學請長假時，應自行注意是否超過節數。
3. 長假期間為 1 月 3 日至 1 月 18 日，上課日共計 12 日。
4. 請假期間進入學校請穿著學校制服，並辦理以會客方式進入校園，經該班導師同意，方可進入教室。
5. 112 年 1 月 19 日（四）休業式不可請事假，須到校參加結業式。
6. 學生請假期間校外一切行為及安全，請家長自行注意關心。

班級 座號 姓名

請事假時間 1 月 3 日至 1 月 18 日計 12 日

(1/3~1/18 每日以 7 節計算，共計 84 節)

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
校安老師	學務處
校長	

請於 111 年 12 月 9 日(五)前完成請假手續
學生校外一切行為及安全，請家長自行注意關心